

湖南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

岳麓刑事法论坛

FORUM

第四卷

宁利昂 邱兴隆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湖南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

岳麓刑事法论坛

FORUM

第四卷

宁利昂 邱兴隆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岳麓刑事法论坛. 第四卷/宁利昂, 邱兴隆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2 - 1301 - 4

I. ①岳… II. ①宁… ②邱… III. ①刑法 - 文集 IV. ①D91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4190 号

岳麓刑事法论坛

(第四卷)

宁利昂 邱兴隆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 (010)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75 印张

字 数: 489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01 - 4

定 价: 6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岳麓刑事法论坛》

编委会

主 任 张智辉
主 编 宁利昂 邱兴隆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维群	邓祥瑞	卢乐云
田健夫	邢馨宇	段启俊
袁坦中	谭文健	蔡俊伟

编者的话

湖南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走过了四个年头，作为其对外学术交流平台的《岳麓刑事法论坛》自然也有了第四卷。

既然是刑事法论坛，无疑应实体与程序兼顾，所以才有了本卷“刑事法专论”、“刑事程序法研究”与“刑事实体法探讨”等栏目。收入该三个栏目的论文，当然都值得一读，只不过列入“专论”栏的论文其理论性更强而已。

如读者所知，专设“刑事法讲坛”是《岳麓刑事法论坛》的特色。本卷所收录的演讲录当然主要还是呈现在湖南大学校园内的“刑事法系列讲座”这道亮丽的风景的写真。尽管个别讲演录之原始呈现地不在湖南大学，但予以收录恰恰是想让无缘聆听讲演者也有缘分分享。

第四届论坛以刑事辩护为主要议题。理所当然地，本卷以收录关于刑事辩护的言说与论文为特色。所设“刑事辩护大家谈”专栏所收录的就是大家在论坛上的即兴言说。当然，要予说明的是，这里的“大家”有其双重含义：其一，言说者大都是学术大家，不涉足刑事辩护业，但他们以法律人的良心与良知，本着价值中立的立场，在这个论坛上为中国的刑事辩护业建言献策；其二，所谓大家，也有而且更多的是有“人人”之意，所以人人都应该有发言权。故此，收入本卷的言说与论文，也有出自律师、从事公诉及审判类刑事实务的专家之口者。

为配合本届论坛的主题即刑事辩护，本卷新增了“刑辩案例”栏

目。值得说明的是，收入该栏的刑辩案例，无论是既已生效的还是尚未生效的，都只是作为研究的素材而提供的，而无涉诸如对司法公正与否之类的评价。

湖南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湖南醒龙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目 录

刑事法专论

公开固然重要，说理方显公正

——论“公开三大平台”中刑事裁判文书的公开问题…………… 孙万怀（1）

中国特色检辩关系及新刑事诉讼法的完善…………… 卢乐云（20）

论国际刑事辩护“平等武装”原则…………… 王秀梅 陈 朗（26）

从刑辩律师的角色功能谈司法公信力及其重建…………… 肖世杰（39）

有利被告的根据…………… 邢馨宇（58）

刑事法讲坛

如何使法律人成为人…………… 陈忠林（81）

刑事辩护实务漫谈…………… 张金龙（108）

新刑事诉讼法的别样解读

——以“和”字为主线的展开…………… 邱兴隆（142）

由“老公戴面罩强奸老婆案”引发的话题

——“婚内强奸”的刑法规制…………… 邱兴隆（156）

刑事辩护大家谈

- 刑事辩护面临的新挑战及其应对 王敏远 (170)
- 刑事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几个问题 张智辉 (175)
- 刑民关系视角下的系统辩护 游 伟 (181)
- 刑事辩护的本质及其对宪法和诉讼法的要求 谢佑平 (186)
- 自媒体时代刑事诉讼参与人的行为规则 黄京平 (191)
- 刑事辩护就是一种修行 刘桂明 (194)
- 要案中的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 陈 虎 (198)
- 关于刑事辩护的三点感想 卞建林 (205)
-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刑辩律师作用发挥的初步审视
——从审查逮捕程序切入 姚 剑 (207)
- 检察官眼中的刑事辩护
——以庭审中心主义为视角 肖建平 (210)
- 一个律师眼中的刑事辩护 薛宏志 (214)
- 法官眼中的刑事辩护 杨学成 (217)
- 关于律师无罪辩护的思考 陈兴良 (220)
- 刑事辩护的硬件与软件 翟伟坤 (227)
- 一名公诉人员眼中的刑事辩护 李志婷 (230)

刑事程序法研究

- 食品安全刑事案件辩护中的证据适用
——以“地沟油”案件为例 曾粤兴 (234)
- 合法性并非辩方证据资料的特征 马革联 刘 林 (241)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权益保护与律师代理

——兼及诉讼代理与刑事辩护关系 易文松 (247)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刑事辩护 李 亚 (254)

论律师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角色定位

——以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为背景 张 献 傅 勇 (260)

刑事实体法探讨

网络诽谤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段启俊 郑 洋 (270)

确定基准刑的根据 彭辅顺 (279)

先前行为保证人地位的理论根据 姚 诗 (290)

附属刑法立法初论 宁利昂 (311)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罪与非罪

——兼论行政刑法犯罪构成的来源 田健夫 (342)

律师伪证罪应当存而慎用 冷必元 (352)

运输毒品犯罪过程中未遂的认定 马革联 (362)

刑辩案例

李某荣职务侵占（二审）案 邱兴隆 (367)

周某斌爆炸（二审）案 邱兴隆 (382)

徐某生贪污、受贿案 邱兴隆 (394)

冯某林受贿（一审）案 邱兴隆 (408)

公开固然重要，说理方显公正

——论“公开三大平台”中刑事裁判文书的公开问题

孙万怀^{*}

一、刑事裁判文书公开的意义及其形式性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其中，审判公开成为其中的一个重要举措。《决定》指出：“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其中司法文书公开尤其是裁判文书的公开可以说是问题的核心。在强调公开的同时，更是对法律文书的说理性提出了要求，也就是说，不仅公开是目标，公正也是一个目标。

2013年11月27日，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召开，会上孟建柱同志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重大部署，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这为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做好司法公开各项工作，以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为契机，不断扩大司法公开范围，创新司法公开形式，使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成为展示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及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

^{*} 法学博士，《法学》杂志副主编，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任的重要途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司法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指出:“推进司法公开,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新媒体时代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新期待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只有全面落实司法公开原则,始终确保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才能有力推进司法改革进程;只有充分利用新科技,不断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创新司法公开方式,才能适应新媒体环境带来的新变化,更好地实现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① 同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推进司法公开规范性文件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同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正式启动,最高人民法院与31个省市区高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的裁判文书实现联网。

裁判文书公开与网络的启动,至少被归纳为以下几点积极意义:

第一,刑事案件判决书在网上公布以后,将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事实、检察院指控的事实以及法院经庭审最终查明的事实,全部在网上“晾晒”,使得社会各界能够全方位、及时地了解到司法活动的过程。强化了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进一步督促司法机关提高责任心,更加审慎对待案件。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领域,由于刑事犯罪的性质决定了其过程不具有高度透明性。通过裁判文书的公开有利于民众了解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与审判活动,并且了解司法活动中对证据认定是否充分、事实是否清楚以及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等作出评判。

第二,“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可以大大推进法官的职业化进程。司法裁判作为一种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的工作,对法官的专业知识、司法经验和职业品德都有较高要求。一份好的裁判文书,可以全面展现法官的法律素养、文字水平和价值取向,它是法官职业化水平的最好标尺,也是司法文明程度的集中体现。”^② 在当前的我国的刑事裁判文书中,程式化的色彩十分浓厚,基本上都是冗长的证据罗列以及冰冷的事实归纳。难以对法官的专业功底作出评判,遑论及司法经验与职业品德。刑事裁判文书的公开,势必意味着文书乃至法官本人更容易成为被指点的对象。从而,职业化程度较高的法官也更容易脱颖而出。

第三,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有利于学术研究的发展以及与司法过程的规范

^① 罗书臻:《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召开》,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28日。

^② 《裁判文书上网“阳光司法”的助推器》,载《法制日报》2012年10月9日。

化。法学本质上是一种实践的学问。裁判文书网络公开化，其快速、多样、全面化的特点使得法学研究实践问题更为便利，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就刑事裁判文书而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可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统一的认知体系。司法判决既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专有产品，同时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集体智慧交织、碰撞后形成的共同产品。无论是律师的代理或者辩护，还是公诉人的指控，都是裁判结果形成的重要依据。因此，客观呈现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意见表达以及最终结果，有助于提炼和归纳出法律职业共同体共有的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互联网时代的庭审公开为诉辩双方展示自己的法律意见提供了最好的舞台，而裁判文书对庭审过程的表述、记载和评价，又可以完整反映诉、辩、审三方对同一法律问题的认知差异，从而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统一的认知体系。^①

但是我们在归纳以上意义的时候，总感觉有些不是非常理直气壮。“法律也是一个‘世界’，或者说当法律被使用、被实现，往往联系两个世界：与法有关的生活真实世界与一个以应然规范为内容的法律世界。”^②然而，这种联系不是公开所能解决的。甚至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强调对裁判进行监督还是主张对裁判进行研究，无论是针对法官职业化还是对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公开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形式意义。从实质意义上说，公开只是第一步，公开固然有助于规范性，但并不意味着公正的自然实现。只有裁判文书真正不偏不倚，真正对裁决的结果作出了充分的说理，这个时候公开才显得非常富有意义，公正才有可能实现。没有说理的公开只会让更多的人对裁判的理由不明就里，没有公开的说理只会让法官更加将自己隐藏在事实和证据背后，在这一点上我们似乎并没有予以足够的关注。

二、刑事裁判文书公开后昭示的裁判缺乏说理性

刑事裁判文书的公开确实为研究带来了方便，尤其是为研究文书特点本身带来了方便。

裁判文书公开做得比较好的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自2008年至2013年11月15日，全省三级法院裁判文书已上网共542153份，居全国之首。其中，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7398份，19个中级法院107590份，163个基层法院427165份。”^③河南裁判文书网自2012年12月2日至2013年11月5日（截

^① 《裁判文书为什么要上网公开》，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29日。

^② 张建伟：《法学之殇》，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1期。

^③ 《河南：全面推行裁判文书上网》，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5日。

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共计上传 44806 起判决。笔者通过以下标准进行了搜索: (1) 以月份为单位进行选择; (2) 相同间隔页码进行选定, 每个案例基本间隔页数为 100 页; (3) 以有律师参与辩护的案例为标准 (实践中许多案例因为各方面原因并没有聘请专业的辩护人进行辩护), 得出的数据呈现出以下的样态:

序号	上网日期	案由	案号	辩护结论	辩护理由	认定结论	认定理由	所涉争议	理论说理
1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冯某故意毁坏财物案	(2013) 平刑初字第 235 号	无	无表述	不予采纳	与事实不符		无
2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孙某交通肇事案	(2012) 许县刑初字第 229 号	无	不是驾驶员, 理由不明	不予采纳	有说理		无
3	2013 年 9 月 21 日	焦某受贿案	(2013) 新刑一终字第 13 号	无	无	与事实不符	无	因数额予以改判	无
4	2012 年 8 月 21 日	李某等人职务侵占、抢劫、盗窃案	(2013) 山刑初字第 61 号	有	有	部分采纳	有		无
5	2103 年 7 月 24 日	何某盗窃案	(2013) 开刑初字第 228 号	有	有	部分采纳	有	谅解、偶犯、悔罪	无
6	2013 年 6 月 21 日	王某玩忽职守案	(2012) 湛刑初字第 6 号	有	有	部分采纳	有		无
7	2012 年 5 月 21 日	宋某诈骗案	(2012) 涧刑公初字第 379 号	有	有	无	无	情节轻微、悔罪	无
8	2013 年 4 月 19 日	刘某等人冲击国家机关案	(2013) 杞刑初字第 77 号	无	无	无	无		无
9	2013 年 3 月 20 日	杨某贩卖毒品案	(2013) 金刑初字第 339 号	有	无				无
10	2013 年 2 月 27 日	赵某故意伤害案	宛龙少刑初字第 5 号	无	无	无	无		无

(续表)

序号	上网日期	案由	案号	辩护结论	辩护理由	认定结论	认定理由	所涉争议	理论说理
11	2013 年 1 月 16 日	朱某诈骗、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012) 孟刑初字第 241 号	有	无	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无		无
12	2012 年 1 月 19 日	刘某敲诈勒索案	(2012) 辉刑初字第 268 号	有	无	采纳	无	涉及未遂问题	无

以上归纳是随机性的统计，选取的案件数量也属九牛一毛，但显然也可窥豹一斑，在此基础上似乎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在上述裁决中，没有一份判决进行了理论方面的说理。其一，这里固然有一些辩护意见是针对情节的变化，如悔罪、认罪、初犯、偶犯等方面的问题（事实上这些情节并不具有可辩性，其是否能够从宽判决本身就不是一个确定的内容，在司法实践中，也成为辩护人技穷之时的庇护所）。其二，是对事实的说理不够充足，在有些案件中也并没有进行说明。只是简单地认为从最后的数额中加以扣除。其三，但是也不乏涉及理论方面的问题，如刘某敲诈勒索案中涉及如何认定犯罪未遂的问题，然而，没有任何理论的证明。其次，没有表述辩护结论的达到 42%，没有阐述辩护理由的达到 58%。甚至有 33% 的判决书对辩护人的辩护结论与辩护理由均没有清晰表达，体现了在裁判文书中比重的严重失衡。如果扣除剩余 66% 中因为最终采纳辩护人意见而对辩护理由予以规定的裁判，似乎对辩护的意见十分严重的忽视倾向。最后，有 33% 的判决书对辩护人的辩护理由和结论有一定事实说理方面的回应。但如果扣除两起部分辩护意见被采纳的判决，实际上只有一起辩护意见在裁判中给予了呼应。其他的案件都是以“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等方式的简单介绍。

这种严重缺乏说理的裁决比比皆是。不仅地方法院如此，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些刑事裁决也是如此。《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优秀裁判文书集》评选了 2009~2012 年共计 10 起刑事裁判优秀文书，这 102 起裁判文书均涉及死刑复核问题。其中 8 份是未出原判的刑事裁定书，2 份是对部分被告人予以改判的刑事判决书。

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因为现在并没有引进辩护制度，所以不存在辩护意见的问题。但是由于涉及死刑的核准问题，在事实不存在异议的情形下，裁判文书对于适用死刑的说理论证似乎成为重中之重，但显然这些并没有得到足够的

重视。

裁定书核准死刑的理由

序号	案由	案号	理由	结果
1	乔海强组织越狱案	(2010)刑一复 89372261	罪行极其严重, 主观恶性 深, 社会危害极大	核准死刑
2	曾锦春受贿案	(2009)刑二复 93201816 号	数额特别巨大, 情节特别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核准死刑
3	文强受贿案	(2010)刑一复 85744919 号	数额特别巨大, 情节严重, 社会危害性极大	核准死刑
4	牛恒波抢劫案	(2011)刑三复 57467089 号	罪行极其严重, 累犯	核准死刑
5	傅沛明抢劫案	(2011)刑三复 56639101 号	情节特别恶劣, 社会危 害性大, 罪行极其严重	核准死刑
6	王小飞故意杀人案	(2010)刑五复 71790798 号	性质特别恶劣, 情节后 果特别严重, 社会危害性大	核准死刑

死刑改判的理由

序号	案由	案号	结果	理由
1	康慧军、 张应军绑架案	(2010)刑一复 85744919 号	改判死刑缓期 两年执行	张应军杀死人质, 主犯。但 被纠集, 相对较次, 认罪态 度好
2	杨相廷、 常永杰抢劫案	(2010)刑四复 59543470 号	改判死刑缓期 两年执行	常永杰主犯、累犯、数罪。 但作用次于杨相廷, 认罪态度 好, 协助抓捕
3	刘忠、马景波 绑架案	(2010)刑五复 74555543	改判死刑缓期 两年执行	马景波主犯。但被纠集, 地 位低于刘忠, 如实供述罪行

2007年1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4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号)第12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本规定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死刑的, 裁判文书应当引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 并说明理由。”这里特别强调应当说明理由, 然而, 由

于死刑的标准不可能明白无误，死刑本身就涉及生命剥夺的问题，法官可能多说多错。因此，“说明理由”就自然被简单化或模糊化了。通过以上数据进行分析，可以发现，核准死刑的理由基本上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数额特别巨大；（2）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3）社会危害性极大；（4）罪行极其严重。在这几个理由，“罪行极其严重”本身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的死刑适用的对象条件，并非是说明适用的理由。“数额特别巨大”在贪污、受贿等犯罪中的指向本身不明。刑法第383条规定只有“情节特别严重”的才能判处死刑。“数额特别巨大”与“情节特别严重”之间是否可以画等号，实践判例似乎给予了不确定的答案。因此，所有裁定的理由显然都是模糊不清的。因为模糊而可以不授人以柄，因为不愿意授人以柄而进一步将理由模糊化。

此外，在改判为死缓的3份判决书中，改判死缓的理由虽然简单却比较清楚。即虽为主犯（甚至个别主犯）还有杀死人质的情节，但由于在共同犯罪中处于被纠集等比较次要的位置上，因此最终予以改判。这一标准跃然纸上。但这一标准本身依据也不够明确。因此我们只能结合几个案例无端猜测改判死缓的外在理由是“被纠集”等，内在原因是“一命赔一命”的结果。

在裁判文书中，对原控辩双方的意见显然并没有足够的反映。“在死刑复核过程中，合议庭要全面审阅案卷，了解案件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等各方面的情况，其中就包括一、二审阶段控方的指控意见和辩方的辩护意见……死刑案件复核期间，被告人委托的辩护人提出听取意见要求的，承办法官应当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听取意见时，应当制作笔录附卷。辩护人提交了书面意见的，也应当附卷。”^①笔者认为，尽管是全面复核，但实质是一个死刑是否核准的问题，因此重点应当落在在死刑的说理方面，尽管是重点，但说理尤为不足，对于原审控辩双方的意见以及书面意见在裁判文书中也没有很好地加以对待。

最高人民法院发言人曾指出死刑的复核权收回的初衷是：“以前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由于法律规定的死刑适用条件、标准比较原则，法定刑幅度较大，因此，各地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标准、尺度掌握不一，死刑的适用标准并不完全统一，这种情况不利于人权的保障，不利于社会

^① 《最高人民法院解答收回死刑核准权的十大细节问题》，载《法制日报》2006年12月29日。

的和谐。”^①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故意杀人犯罪、毒品等犯罪方面出台了适用死刑的指导意见,但这似乎远远不足以应对现实的复杂情形。死刑复核裁判文书中对适用标准进行充分的说理,显然非常有利于确立一个具体的具有极强参考意义的标准,有利于应对社会现实中的各种复杂情形,减少因司法解释语言的模糊性所导致的分歧。

三、刑事裁判文书缺乏说理导致裁决沦为一种缺乏权威性的“暴力”^②

(一) 说理是现象世界通向彼岸世界的桥梁

我们生活的世界是一个现象世界,尤其是一个个具体的刑事案例就是一个社会现象。法律规范是字面上的世界是一个彼岸世界,没有很好地说理进行沟通,则彼岸只是自在之物。

1. 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化的行为规范,是一种类型化的规范语言。其规范的形成来源于现实,是对现实行为的一种经验化的总结,“法律所具有的保守且侧重过去的特点,保证了某种程度的连续性、可预见性和稳定性,这使人们有可能在安排他们的活动时依赖一些业已确立的、先行告知的行为规则,并使人们能够避免因缺乏对人的行为方式的预见而与他人发生冲突”。^③这种保守性和稳定性的要求使得法律的语言具有高度的抽象性,譬如,“杀人”在通常语境下是有共同认知的,但是在特殊性情形下,认知就会分裂。丈夫对妻子自然不管不问是否属于不作为方式的杀人?帮助自杀行为是否属于杀人行为?此时,法律就成为一个缺乏桥梁过渡的彼岸世界。

2. 人类的语言本身具有高度模糊性。一方面正是这种模糊性致使语言交流成为一种可能,使得思想和学术得以形成。另一方面,这种模糊性也带来了许多歧义或分歧。譬如,当我们谈及“疼痛”一词时,实际上包含着极大的不确定性。这种感觉既可以是来自利器的伤害感,也可以来自拳击的撞击感。只不过因为通过具体的实例加以不断印证,通过合情推理的方式被广泛接受而已。一旦不具有实例印证,对其认同就出现歧义。譬如,尽管我们经常听说“胃

^① 《最高人民法院解答收回死刑核准权的十大细节问题》,载《法制日报》2006年12月29日。

^② [日]山田晟:《法学》,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新版,第72页原文中的表述:“即使名称是法,但如果其中缺少正义理念,它就没有作为法的价值,而是单纯的暴力。”

^③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2页。